**长沙市科协项目协议书**

甲方：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

乙方（项目承担单位）：{{project.org.orgName}}

根据《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{{year}}年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，乙方申报的{{project.name}}项目，经专家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甲方同意将本项目交由乙方完成，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:

二、项目资助经费：＿＿万元。

甲方资助乙方的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，拨付时间为项目公示无异议后1个月内拨付到账。

三、项目完成期限：从{{startYear}}年{{startMonth}}月至{{endYear}}年{{endMonth}}月。

四、项目主要内容：

1、主要社会指标（项目实施对满足社会公众需求，促进人才的培养，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，提高学科水平等方面的作用、效果和影响（受众率和公众参与度情况），以及开发或创造的新技术、新方法等科研成果对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、效果和影响。）

2、主要技术指标：（如形成与推广的专利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及论文专著、提案议案成果等数量、指标及其水平等。）

1. 主要经济指标：（如技术与产品所形成的市场规模、经济效益、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及其规模等）

4、本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与阶段目标（分半年列出项目实施进度及相应的主要目标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阶段 | 经费预算（万元） | 目标内容 | 时间跨度 |
| {{$fe:project.stages t.name}} |  |  |  |

5、预期主要成果（向甲方提交或展示的综合报告、论文著作、提案议案成果，实物样品和项目资料，研发的技术设备等）

{{project.content.target}}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及目标组织实施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按照《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于12月底前向甲方报送本年度项目跟踪表。

2、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参照《长沙市财政公共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组织项目绩效自评，并向甲方报送自评报告。逾期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，以后不再接受该单位项目申报，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或个人相关责任。

3、市科协和市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绩效考评，主要对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、社会公共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，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目标、定性目标进行评定，对项目的资金和财务管理情况（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及专款专用情况，支出审批手续是否严格和流程规范，项目支出单独设置明细账户核算和支出用途清晰等）进行评定，对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定。

4、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公示后，甲方应与乙方（项目承担单位）签订协议，如期把项目经费拨付到位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、协议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修改合同。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原协议内容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。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长沙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2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市财政部门一份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参照《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（盖章） |  | 乙方（项目承担单位全称）（盖章）： |
|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 |  |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 |
|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|
| 地址：长沙市人民中路308号 |  | 联系电话： |
| 邮编：41001  年 月 日 |  | 开户银行：{{project.bank}}  账号：{{project.cardNo}}  地址：  邮编：  年 月 日 |